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契約書
(深度研習、深耕服務適用)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丙方：黃士元 專任副教授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/服務（以下簡稱本研習/服務）訂立本契約，由乙方提供研習/服務措施，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。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並依誠信原則履行：

第一條 研習/服務期間

一、本研習/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，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，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，以變更一次為原則，延長後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。

第二條 研習/服務進度

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，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。乙方對該研習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三條 研習/服務報告

一、丙方應於第 1 條所載之研習/服務期間屆滿之 1 個月內，交付甲、乙方各一份有關本研習/服務結果之綜合報告。

二、研習/服務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。

第四條 協助項目

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，並於申請書內載明。

第五條 迴避責任

本研習/服務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成果發表

丙方應於本研習/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。

第七條 終止契約

一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，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
二、乙方擬終止本契約，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

契約。

第八條

一部無效

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，全部皆為無效，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則其他部分，仍為有效。

第九條

生效日期

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，自第1條所載研習/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條

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

一、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。

二、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高雄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

完整合意
一、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，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，概不具拘束力。

二、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，但兩者有抵觸時，以本契約為準。

第十二條

契約份數
本契約壹式參份，甲、乙及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據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代表人：周守民

校長 周守民

地 址：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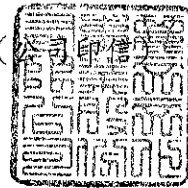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：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楊麗源

(簽章)



地 址：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F



丙 方：黃士元

黃士元

任職系所及職稱：德國語文系專任副教授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S12078323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保安里大社路 39-6 號 9 樓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